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266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大厦102单元、3103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72418M。

法定代表人：武熠宇。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虹杏，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作涛，男，\*\*\*\*年\*\*月\*\*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罗先辉，女，\*\*\*\*年\*\*月\*\*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作涛、罗先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3民初45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9009855.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12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经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以(2019)粤0309执保891号之三文号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作涛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棉山路交汇处山海美域花园2栋B(座)270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1990号】。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经商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同意将该房产处置权移送至本院执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作涛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棉山路交汇处山海美域花园2栋B（座）270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199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善 泽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审 判 员 武 旭 东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欧阳庆霖